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30號

原告 苗世霖

苗永欣

吳成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被告 余國賢

蘇祥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

李昕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月13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狀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,560,180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被告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許秋莉